

# 零星维修项目采购需求书

1. 项目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2023 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2. 标段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2023 年度）零星维修项目（第 A 包/第 B 包/第 C 包）。
3. 项目概要：本项目主要为海口市人民医院（2023 年度）零星维修项目（土建、装饰装修、维修、给排水、暖通电气、门禁维修、定制办公相关配套设施和市政设施等），分包预算金额及内容如下表所示。

包号	分包内容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第 A 包	第 1、2、5 号楼的零星维修及外单位第三方共建项目等的零星维修	3,000,000.00
第 B 包	第 3、4、6、7、8、9、10、11、12、13 号楼及制氧站、医废暂存处、生活垃圾站等配套用房的零星维修	1,800,000.00
第 C 包	室外公共区域、其他四个社区	1,200,000.00

4. 项目招标的对象：为我单位确定零星工程施工单位。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保修期：每一个子项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最低不少于为 1 年；特殊产品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的保修期执行，自子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 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未能及时响应服务需求的，需提供一份未能响应的原因

纸质版，签字加盖公章移交给采购人。

9. 保修期内，乙方须尽保修义务，若因乙方施工质量所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派人进行修复，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按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又乙方承担。

10.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施工期间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控制污染、保护环境。

11. 要确保施工工人的安全问题，如施工期间工人产生任何安全问题均视为乙方监管不周，乙方承担工人的全部责任并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纸质版加盖公章一份。

12. 施工期间要做好施工围挡等安全工作。

13.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当日清理带走，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存放在医院垃圾桶内。

14. 施工期间不得虚报工程量，如采购人在验收及核验期间发现工程量与实际不符，需立即更正。如多次发现或者不及时更正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驳回合约关系，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15. 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与被选中的施工单位在合同中详细约定。